

內政部 107 年 3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
1071301740 號令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
制規則第 6 條、第 26 條及第 30 條規定，將核准
臨時使用、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
登記時，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臨時使用期限
及用途或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之作法，改以建
置土地參考資訊檔方式辦理，民眾如需閱覽或列
印參考檔中之土地參考資訊，得填具申請書向地
政事務所或於電信網路上申請閱覽或列印參考
檔中之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。